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5〕14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 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12 组团土地 一级开发项目代征道路申请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12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道路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的请示》（京航城〔2025〕113号）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12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道路 S14 支路用地约 7471.44 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，地籍号 110115106001GB00440、110115106001GB00441、110115106001GB00442。你单位作为土地

接收方，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5年6月6日